

（三）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项目（重新采购第一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实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项目（重新采购第一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东方阳光教育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东方阳光教育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